

汕尾市陆丰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 模使用审批表



编制单位：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

编号：441500202003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中广核陆丰内洋 1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 建设项目 | | | | | |
| | 使用规模总面积 (公顷) | 1.3333 | | | | | |
| | 项目位置 | 碣石镇 | | | | | |
| 规模来源 | 省内预留规模 (公顷) | 市本级 | | 跨省调剂规模(公顷) | 市本级 | | |
| | | 县区 | | | 县区 | | |
| | 复垦腾退规模 (公顷) | 市本级 | | 预下达规模(公顷) | 市本级 | 1.3333 | |
| | | 县(区) | | | 县(区) | | |
| 土地利用现状 | 土地类型 | | | 面积 (公顷) | | | |
| | 农用地 | | | | 0.0000 | | |
| | | 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 | | | 0.0000 | |
| | 建设用地 | | | | 1.3333 | | |
| | | 城乡建设用地 | | | | 0.0000 | |
| | 未利用地 | | | 0.0000 | | | |
| | 合计 | | | 1.3333 | | | |
| 土地利用规划 | 土地类型 | | | 面积 (公顷) | | | |
| | | | | 落实前 | 落实后 | | |
| | 农用地 | | | 0.0000 | 0 | | |
| | 建设用地 | | | | 1.3333 | 1.3333 | |
| | | 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 | | | 1.3333 | 0 |
| | 其他土地 | | | 0.0000 | 0 | | |
| 备注 | | | | | | | |

一、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的必要性（项目简介）。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为保障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需要，拟在汕尾市预下达规模1.3333公顷中落实，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于中广核陆丰内洋1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以下对上述项目作出简要介绍：

中广核新能源风电（陆丰）属于中国广核集团（简称中广核）。是伴随我国改革开放和核电事业发展逐步成长壮大起来的中央企业，由核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40多家主要成员公司组成的国家特大型企业集团，中广核集团以“发展清洁能源，造福人类社会”为使命，以“成为国际一流清洁能源企业”为愿景，在分布式能源、核技术应用、节能技术服务等领域也取得了良好发展。

本项目预留规模用地拟建设一座110kV升压站，总占地面积为1.3333公顷。新建1台容量为120MVA的主变压器，以1回110kV架空线路接至附近110kV变电站。升压站主要分为配电装置区及辅助生产区，配电装置区布置有110kV配电装置楼、SVG成套设备、主变压器、出线构架等；辅助生产区布置有综合办公楼、综合水泵房及消防水池等。站区主大门进入后沿配电装置区设置环形道路，满足检修、运维需求。该项目于2020年3月4日通过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2019年，汕尾供电局完成供电量64.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增速居全省第二。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供电汕尾电网，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太阳能光伏发电场的建设符合国家能源政策，不仅是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也是当地电力工业发展的需要，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

展、改善民生，该项工程任务的建设有着非常积极的社会和经济利益，为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符合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条件。项目选址位于陆丰市碣石镇，用地面积 1.3333 公顷，均不符合现行规划，通过使用汕尾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将项目选址范围内的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以满足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本项目落实地块为 LS01，面积为 1.3333 公顷。

二、预留规模使用的合理性

1.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的合理性

项目的选址综合考虑项目周边高铁、机场、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交通网络。考虑项目周边多个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基础支撑较强的区位因素。项目选址符合区位交通条件优越、区域产业基础良好等主要因素，与碣石镇海上风电及海工基地等项目形成产业链，因此，项目选址具有合理性。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用地”的原则，根据各个主题功能分区的合理用地面积进行设计，因地制宜，严格控制项目的用地规模，中广核陆丰内洋 1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 升压站）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规〔2015〕11 号）。本光伏电站处在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汕尾市近几年经济和社会事业虽然有较大的发展，但发展速度相对缓慢，同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为促进该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做好能源保障工作至关重要。要以充足的电力供应保障经济发展带来的用电需求，要以电力的发展带动产业的发展。在化石能源日益枯竭的情况下，确立发展新能源为战略目标，不仅符合当地生态环境的要求，也顺应了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同时可为陆丰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对当地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的影响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未占用耕地，陆丰市耕地保有量保持不变。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陆丰市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无不良影响。

三、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1、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1) 根据《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提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全面融珠和改革创新，着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着力推进民生改善和脱贫攻坚，着力优化政务环境、社会环境、城乡环境，坚决守住环保和社会稳定两条底线，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本次预留规模的项目的建设符合陆丰市全面融珠发展，全面提升陆丰沿海经济带的功能布局，项目的落实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对推进民生改善有重要的意义，因此项目符合《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2) 根据陆丰市实施《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工作方案，广东省顺应全球经济向沿海发展趋势，统筹规划建设沿海经济带，把海洋资源优势与产业转型升级和开放型经济发展需要紧密结合起来，以沿海经济的先行

发展带动近海内陆和整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本次预留规模的项目有利于加快开发陆丰市沿海岸线经济带，以现代产业与珠三角融合发展，以集聚发展、集约用地、生态绿色发展为理念，加强产业园区建设，增强海洋科技创新。中广核陆丰内洋 1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用地项目的落实，有利于发展沿海现代能源产业，光伏电站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的清洁能源，与燃煤电厂相比，每年不仅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还可减少大量灰渣的排放，改善环境质量。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的太阳能资源，把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产业之一，可带动该地区清洁能源的发展，促进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城镇和农村经济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本次预留规模的项目落实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形成沿海能源产业聚集区、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主动承接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与《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相协调。

2、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共 1 个，地块编号为 LS01，总面积为 1.3333 公顷，落实地块与城乡规划的符合性衔接如下：

根据已批复的《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落实地块 LS01 位于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区范围外，不涉及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且未压占规划的“四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等强制性内容。

对于落实地块不符合城乡规划用地性质的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中有关“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一致性处理”的工作要求，按程序在将修改后的成果同步纳入我市在编的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3、与地区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属于汕尾市陆域生态分级控制中的严格控制区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典型原生生态系统，珍稀物种栖息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后备水源地等具有重大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的区域和水土流失极敏感区、重要湿地区、生物迁徙洄游通道与产卵索饵繁殖区等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

4、与土地整治规划相衔接

根据《陆丰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陆丰市已建和在建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也不涉及“十三五”整治规划中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整治项目范围，不影响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

5、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涉及限制建设区，不涉及禁止建设区。经核查，落实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水源保护区核心区、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相关区域。根据陆丰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落实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6、与矿产资源规划协调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无压占探矿权及采矿权。因此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后不会对矿产资源规划产生影响。

四、预留规模落实情况

1. 落实地块的土地利用情况

(1) 落实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共 1 个，总面积为 1.3333 公顷。根据陆丰市 2018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1.3333 公顷。

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表

单位：公顷

| 地块编号 | 行政单位 | | 农用地 |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合计 |
|------|------|--------------|--------|--------|--------|--------|--------|--------|--------|--------|
| | | | 小计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 | |
| LS01 | 碣石镇 | 碣石镇镇人民政府(国有)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1.3333 | 0.0000 | 1.3333 |
| 合计 | |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1.3333 | 0.0000 | 1.3333 |

注：数据根据陆丰市 2018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基础统计形成

(2) 落实地块的土地利用规划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共 1 个，总面积为 1.3333 公顷。根据现行规划，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地类为建设用地 1.3333 公顷；土地用途分区为其他用地区 1.3333 公顷；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 1.3333 公顷。

落实地块的土地利用规划情况表

单位：公顷

| 地块编号 | 行政单位 | | 农用地 | | | | | 建设用地 | 其他土地 | 合计 |
|------|------|--------------|--------|--------|--------|--------|--------|--------|--------|--------|
| | | | 小计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 | |
| LS01 | 碣石镇 | 碣石镇镇人民政府(国有)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1.3333 | 0.0000 | 1.3333 |
| 合计 | |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0 | 1.3333 | 0.0000 | 1.3333 |

注：数据是在现行规划的基础上统计形成

2. 用途分区和建设用地管制区的调整情况

(1) 土地用途分区调整情况

预留规模落实前，落实地块涉及土地用途分区其他用地区 1.3333 公顷，总面积 1.3333 公顷。

预留规模落实后，落实地块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区 1.3333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增加 1.3333 公顷、其他用地区减少 1.3333 公顷。

预留规模落实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 地块性质 | 土地用途分区 | | | | |
|------|--------|-------|---------|---------|---------|
| | 一般农地区 | 林业用地区 | 城镇建设用地区 | 风景旅游用地区 | 其他用地区 |
| 落实前 | 0 | 0 | 0 | 0 | 1.3333 |
| 落实后 | 0 | 0 | 1.3333 | 0 | 0 |
| 变化情况 | 0 | 0 | +1.3333 | 0 | -1.3333 |

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

(2)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地块涉及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 1.3333 公顷，总面积 1.3333 公顷。

预留规模落实后，落实地块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1.3333 公顷，规划用途全部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调整后允许建设区增加 1.3333 公顷、限制建设区减少 1.3333 公顷。

预留规模落实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 地块性质 | 建设用地管制区 | | |
|------|---------|---------|--------|
| | 允许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有条件建设区 |
| 落实前 | 0 | 1.3333 | 0 |
| 落实后 | 1.3333 | 0 | 0 |
| 变化情况 | +1.3333 | -1.3333 | 0 |

注：“-”表示减少，“+”表示增加。

3. 主要约束性指标的变化情况

陆丰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 行政单位 | 指标 | 落实前 2020年 | 落实后 2020年 |
|------|-------------|--------------|--------------|
| 陆丰市 | 耕地保有量 | 42372 | 42372 |
|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37259 | 37259 |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20003 | 20003 |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13819 | 13819 |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6495 | 6495 |
| |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 6184 | 6184 |

碣石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 行政单位 | 指标 | 落实前 2020年 | 落实后 2020年 |
|------|---------------|--------------|--------------|
| 碣石镇 | 耕地保有量 | 3397.3 | 3397.3 |
|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2806.8 | 2806.8 |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 2208 | 2208 |
|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 1474 | 1474 |
| |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 946 | 946 |
| |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 734 | 734 |

(1) 耕地保有量

本次预留规模落地地块未涉及占用现状耕地，预留规模落实后，陆丰市的现状耕地不变，不突破陆丰市耕地保有量，因此陆丰市耕地保有量保持不变。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预留规模落实后，陆丰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的是省厅预下达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后，陆丰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1.3333 公顷。同时，本次落实方案使用预留规模 1.3333 公顷，未超过全市预下达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五、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情况。

落实地块涉及限制建设区，不涉及禁止建设区。经核查，落实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水源保护区核心区、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相关区域。根据陆丰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落实地块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六、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和采纳情况。

1、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反馈意见：建议项目选址要尽量绕开《陆丰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陆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不能绕开要按有关程序报批。

采纳说明：经核查分析后，项目选址不涉及《陆丰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陆丰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

2、陆丰市林业局

反馈意见：建设区范围须符合陆丰市林业生态红线规划和林地保护总体规划，且做到尽量少破坏林地，确保生态环境得以保护。同时，如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林地，应指导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及时按程序向我局申办使用林地相关手续。

预留规模使用情况
及征求部门意见情况

采纳说明：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林地，我局会指导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及时按程序向林业局申办使用林地相关手续。

3、陆丰市水务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4、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5、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6、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7、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8、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9、汕尾市林业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10、汕尾市水务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11、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12、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预留规模使用情况
及征求部门意见情况

13、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14、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

反馈意见：无意见。

| | |
|-----------------------|--|
| <p>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 <p>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2020年12月29日</p> |
| <p>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 <p>同意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2021年4月10日</p> |
| <p>备注</p> | |

填表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注：

1. 县级自然资源审批的只需要在填写县级审核意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需要同时填写县级和市级审核意见。
2. 同时使用县级和市级预留规模的，应同时填写县级和市级审核意见。
3. 该表格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完成后，需加盖骑缝章。